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

3、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力行工程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5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48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以上除特种设备）。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90.49万元，负债总额11,418.48万元，净资产12,172.01万元，2015年1-12月份净利润2,360.8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4,947.78万元，负债总额11,713.61万元，净资产13,234.17万元，2016年1-6月份净利润1,080.4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和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力行工程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决定为力行工程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力行工程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力行工程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16,018.1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4.62%，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